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 收入為209,0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0%；
- 製造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的收入為206,8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0%；
- 環境治理業務及其他業務之收入為2,2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93%；
- 本集團的毛利為75,3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2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3%；
-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4.75港仙(二零一七年：7.10港仙)，已就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11(a))作出追溯調整；及
-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二零一七年：於拆細生效前每股6.0港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209,084	260,262
銷售成本	4	(133,754)	(165,775)
毛利		75,330	94,487
分銷成本	4	(2,224)	(2,618)
行政費用	4	(28,326)	(39,5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327)	757
經營溢利		35,453	53,082
融資收入	5	4,907	3,0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360	56,135
所得稅開支	6	(9,100)	(15,107)
年內溢利		<u>31,260</u>	<u>41,028</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215	48,199
非控股權益		(955)	(7,171)
		<u>31,260</u>	<u>41,028</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3,200	(19,4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3,200</u>	<u>(19,4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4,460</u>	<u>21,552</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773	28,845
非控股權益		(1,313)	(7,293)
		<u>64,460</u>	<u>21,552</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重列
— 基本	7	<u>4.75 港仙</u>	<u>7.10 港仙</u>
— 攤薄	7	<u>4.60 港仙</u>	<u>7.0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93	40,383
預付經營租賃		6,212	5,756
遞延稅項資產		4,148	2,442
預付開支		509	–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118
		<u>51,762</u>	<u>48,6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095	29,760
應收貿易款項	9	103,071	115,5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10,493	22,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0,500	28,8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5	1,369
受限制銀行現金		52,600	45,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608	116,507
		<u>396,352</u>	<u>359,951</u>
<b>資產總額</b>		<u><b>448,114</b></u>	<u><b>408,650</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	3,393	3,393
其他儲備		208,637	174,254
保留盈利		126,102	127,812
		<u>338,132</u>	<u>305,459</u>
<b>非控股權益</b>		<u>(4,155)</u>	<u>(2,842)</u>
<b>權益總額</b>		<u><b>333,977</b></u>	<u><b>302,617</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014	6,21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77,393	71,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800	19,889
即期所得稅負債		9,930	8,736
		<u>106,123</u>	<u>99,821</u>
<b>負債總額</b>		<u><b>114,137</b></u>	<u><b>106,033</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448,114</b></u>	<u><b>408,650</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 (c) 本集團採納的修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額外披露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適用於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中擁有的權益，但財務資料概要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項：澄清了如何就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且不大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或該實體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全部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的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級的依據是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權益工具的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但一經選定，不可改變。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餘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首日虧損於損益確認。如屬應收賬款，則此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用虧損。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減值模式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時產生虧損模式而言一般會導致提前確認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除外。此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能配合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松。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的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的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

- (1) 識別客戶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按照向客戶所移交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確認其移交約定貨品或服務對應的收入。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目前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預期本集團現有收入確認政策不會有重大變化。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匯報有用資料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以承租人入賬。有關標準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以及相關的詮釋。

根據新準則，確認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租約。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僅有2,481,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管理層並不認為採納該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該等兩項業務均貢獻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並在分部資料分開列示。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的全部收入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但董事認為披露該分部資料仍將有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涉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206,812</u>	<u>2,272</u>	<u>-</u>	<u>209,084</u>
分部業績	<u>44,238</u>	<u>(2,028)</u>	<u>(236)</u>	<u>41,97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其他虧損				<u>(6,521)</u>
經營溢利				<u>35,453</u>
融資收入				<u>4,9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0,360</u>
所得稅開支				<u>(9,100)</u>
年內溢利				<u>31,260</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4,685</u>	<u>315</u>	<u>82</u>	<u>5,082</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229,352</u>	<u>29,312</u>	<u>1,598</u>	<u>260,262</u>
分部業績	<u>68,513</u>	<u>3,145</u>	<u>(16,757)</u>	<u>54,90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其他虧損				<u>(1,819)</u>
經營溢利				<u>53,082</u>
融資收入				<u>3,0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6,135</u>
所得稅開支				<u>(15,107)</u>
年內溢利				<u>41,028</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攤銷及減值	<u>4,757</u>	<u>116</u>	<u>11,345</u>	<u>16,21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22,128</u>	<u>18,871</u>	<u>2,734</u>	<u>(30,267)</u>	413,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					30,500
遞延稅項資產					<u>4,148</u>
<b>資產總額</b>					<u><b>448,114</b></u>
分部負債	<u>95,731</u>	<u>14,620</u>	<u>16,109</u>	<u>(30,267)</u>	96,1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930
遞延稅項負債					<u>8,014</u>
<b>負債總額</b>					<u><b>114,137</b></u>
資本開支	<u>936</u>	<u>322</u>	<u>-</u>	<u>-</u>	<u>1,25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79,801</u>	<u>27,602</u>	<u>2,716</u>	<u>(32,763)</u>	377,3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					28,852
遞延稅項資產					<u>2,442</u>
<b>資產總額</b>					<u><b>408,650</b></u>
分部負債	<u>87,996</u>	<u>20,698</u>	<u>15,154</u>	<u>(32,763)</u>	91,0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36
遞延稅項負債					<u>6,212</u>
<b>負債總額</b>					<u><b>106,033</b></u>
資本開支	<u>3,136</u>	<u>810</u>	<u>-</u>	<u>-</u>	<u>3,946</u>

##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206,812	229,352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	2,272	29,312
其他	-	1,598
	<u>209,084</u>	<u>260,262</u>

##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0,052	125,7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2,008	24,958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	19,163
折舊及攤銷	5,082	4,954
水電	4,075	5,218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2,265	2,790
運輸開支	1,652	2,039
經營租賃開支	1,533	1,934
核數師審計服務薪酬	1,504	1,500
辦公室開支	786	1,050
差旅開支	427	57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232)	660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	11,264
其他開支	5,152	6,070
	<u>164,304</u>	<u>207,937</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 5.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896	519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011	2,534
	<u>4,907</u>	<u>3,053</u>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自一家金融機構其固定或可計算付款期為14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其他金融資產已被贖回(二零一七年：相同)。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87	12,547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0)	(517)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2,483	3,077
	<u>9,100</u>	<u>15,10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變動(二零一七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11(a))作出追溯調整。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2,215</u>	<u>48,19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78,500,000</u>	<u>678,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4.75 港仙</u>	<u>7.10 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之普通股。本集團按照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並將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2,215</u>	<u>48,19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78,500,000	678,500,000
購股權的調整(附註)	<u>21,839,000</u>	<u>8,611,000</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0,339,000</u>	<u>687,111,000</u>
每股攤薄盈利	<u>4.60 港仙</u>	<u>7.01 港仙</u>

附註：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考慮股份拆細的影響進行呈列。比較數字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於去年生效而重列。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a))	13,570	13,57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u>15,606</u>	<u>20,355</u>
	<u>29,176</u>	<u>33,925</u>

(a) 已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一七年：4.00港仙)，總計約13,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70,000港元)。

(b)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港仙(二零一七年：於股份拆細生效前的每股普通股6.00港仙)，總計約15,605,5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隨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相關股息的宣派。

##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3,277	115,95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06)	(407)
應收貿易款項一淨額	<u>103,071</u>	<u>115,546</u>

(a) 應收貿易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76,986	61,591
31日至60日	19,086	35,587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6,999	18,438
180日以上	206	337
	<u>103,277</u>	<u>115,953</u>

(b) 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6,9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43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六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並無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款項能夠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u>6,999</u>	<u>18,438</u>

(c)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	407	-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	-	407
匯兌差額	31	-
減值撥回	(232)	-
	<u>206</u>	<u>407</u>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一七年：無)。

## 10. 建築合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產生之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2,383	32,383
匯兌差額	2,186	(814)
減：進度付款	(24,076)	(9,471)
一份未完成合約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	<u>10,493</u>	<u>22,098</u>

## 11.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股份拆細的影響	<u>2,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a)	<u>4,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250,000	3,392,500
股份拆細的影響	<u>339,250,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	<u>678,500,000</u>	<u>3,392,500</u>

(a)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原本為每股0.0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且經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拆細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兩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的其他權利及條款維持不變（二零一七年：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即於股份拆細生效前的數目）。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78,500,000股（二零一七年：於股份拆細生效前的339,250,000股），已悉數繳足。

##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4,405	25,039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u>52,988</u>	<u>46,157</u>
	<u>77,393</u>	<u>71,196</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8,622	24,835
91日至180日	<u>5,783</u>	<u>204</u>
	<u>24,405</u>	<u>25,039</u>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七年：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總收入約209,08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60,260,000港元減少51,180,000港元或20%。於回顧期內，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仍為核心業務，錄得收益約206,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29,350,000港元)及環境治理業務及其他業務錄得的收益約為2,2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0,9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9%(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88%)及1%(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2%)。

### 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

香煙包裝材料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印刷及包裝業務競爭激烈。香煙製造商繼續執行去庫存政策及加強招標制度，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香煙包裝材料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105,681	51.1	123,671	53.9
框架紙	35,284	17.1	34,782	15.2
接裝紙	52,905	25.6	58,175	25.3
封籤紙	4,365	2.1	8,439	3.7
香煙外盒	1,285	0.6	1,646	0.7
轉移印刷卡紙以及轉移 銅板紙	7,225	3.5	2,490	1.1
其他	67	0.0	149	0.1
總計	<u>206,812</u>	<u>100.0</u>	<u>229,352</u>	<u>100.0</u>

### 環境治理業務

於回顧期間，並無開展新的水處理項目。本集團與汕頭市潮南區人民政府的合約，改善峽山大溪(練江的支流)的董塘至桃陳沙溪流領域(長度約為3.5千米)的水質及環境項目已進入維護階段並錄得收入約2,2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於建築階段錄得收入29,31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75,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94,4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為36.0%，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6.3%微跌0.3%。在回顧期間，香煙包裝材料毛利率為36.7%，較上年度同期的39.9%下降3.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售價下降。此外，環境治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毛損520,000港元。

## 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2,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62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400,000港元，與收入減少相一致。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28,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9,5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1,22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節省上一財政年度專利及技術的一次性減值撥備所致。

## 稅項

本集團稅項費用從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5,110,000港元減少6,01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9,100,000港元。稅項費用減少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惟有關上述不可扣稅的一次性撥備的稅項費用除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5%，原因為該附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重續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有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48,200,000港元減少至約32,220,000港元，減少約15,980,000港元或3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不同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令收入減少；(ii)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減少；及(iii)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證券的虧損撥備增加。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每股普通股6.00港仙）。於本年度，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市證券虧損淨額約為6,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82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6,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09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穩步上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中廣核(01816)	5,250,000	19,458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650,000	—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	6,028	9,394
	<b>30,500</b>	<b>28,852</b>

附註：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4隻股本證券。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18,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33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5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82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5,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7,45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1,300,000港元及33,93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因而概無呈列負債比率。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95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52,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七年：45,82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2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港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250名(二零一七年：271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22,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4,96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持續檢討，當中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及整體市況。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獲享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以及購股權計劃。

## 未來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香煙市場趨於穩定。相較二零一六年，香煙銷量增加380,000箱(0.82%)至47,380,000箱。本公司力求控制其經營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盡量減少損耗，以期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盡心竭力加強與現有合夥人的關係以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新產品的設計及質量以發掘潛在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更加專注於佈局有巨大潛力的業務機會，如環境治理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釐定可獲得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為確定可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暨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份買賣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關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同樣作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年內，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出差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每月報告，內容詳情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回顧期間，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詳細定期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未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的每月報告。此外，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年內，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國雄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能及職責為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的完整性、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力，以及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力。

## 發佈年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http://www.huaxihds.com.hk))發佈。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謝，亦對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明先生、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